

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资环专〔2024〕23号

陇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受灾群众生活补助) 预算的通知

县应急局: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受灾群众生活补助)预算的通知》(宝市财办资环〔2024〕76号),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受灾群众生活补助)100万元。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,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

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
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绩效股、档（二）

陇县财政局

2024年9月9日印发

救灾资金（受灾群众生活救助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晁锁成 4608003
主管部门	陇县应急管理局		实施单位	陇县应急管理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0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00	
	地方资金			
总体目标	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年度工作计划	100%
			全县10镇受灾群众得到全部救助	100%
		质量指标	受灾转移安置群众得到救助	100%
			受灾群众房屋得到修缮、重建	100%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期限	2024年12月31日前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100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促进经济发展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促进社会发展	是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促进生态建设	是
		持续影响指标	是否促进可持续发展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大众满意度 (%)	99%

